



联合国

UNEP/PP/INC.1/INF/2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8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乌拉圭埃斯特角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
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筹备工作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 UNEP/EA.5/Res.14 号决议中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筹备负责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并请工作组特别讨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时间表和工作安排，同时考虑到该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提出的规定和要素。
2.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达喀尔举行了会议。
3. 本说明的附件载列：
 - (a)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 (b)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拟议工作方针；
 - (c)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2 年 6 月 1 日商定，以便提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
 - (d) 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同时举行的关于结束塑料污染的解决方案与创新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摘要。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附件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筹备工作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一、会议开幕

4. 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开幕。下列人士致开幕词：环境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女士；塞内加尔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长 Abdou Karim Sall 先生；环境署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 Leticia Carvalho 女士（临时）。

5. 安诺生女士感谢塞内加尔政府主办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并作出了出色的安排。她欢迎在达喀尔出席会议和以在线方式与会的代表。她强调说，本次会议将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奠定基础。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取得了历史性成果，决定要达成一项全球协定以结束塑料污染，并规定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完成谈判工作。她强调指出，协定要志向远大、精心设计和包容各方，消除所有国家的关切，并制定清晰、明确和可监测的目标来衡量进展。

6. 她补充说，协定应承认塑料是一个我们的社会和经济所依赖的产品，但它通常不应是一次性产品，应当在顾及市场的现实和复杂性的同时就我们使用的塑料的化学成分作出规定，并应对听取和理解需要使用塑料的各类行业的声音，同时也倾听塑料经济中基层社区的声音。

7. 安诺生女士指出，现有多边环境文书中有大量经验可以吸取。可以为现代包容性网络化多边主义寻找新途径，让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拥有发言权，让行业利益攸关方有机会作出承诺，用商定的目标来要求自己。安诺生女士强调说，一份出色的协定可以增加实现安全的塑料循环经济的机会。我们从地球开采出的用于制造塑料的碳氢化合物将得到循环利用。人类和自然会更健康，海洋会更清洁。最后，她指出，并非人人都有机会参与如此重大、关键和具体的工作。这是一次通过制定一份文书大幅度改变我们的世界和让它变得更加美好的难得机会。

8. Sall 先生在发言时首先说，主办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是塞内加尔的荣幸。他热烈欢迎所有与会者来到达喀尔，感谢环境署接受塞内加尔主办这次会议的提议。

9. Sall 先生回顾说，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通过的第 5/14 号决议表达了共同的决心，即在 2024 年之前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以共同努力结束塑料污染。该决议请环境署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包括设计、生产和处置的综合办法为基础，制定一项关于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他祝贺环境署执行主任及其协作方在短短三个月时间后便召开了本次会议。

10. Sall 先生呼吁根据共同愿景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办法，动员所有利益攸关方。由于世界各地都面临严重的塑料污染及其造成的不利影响，现在比以往任

* 本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将塑料污染列为一个最紧迫的环境挑战，并商定如何扭转这一趋势。环境署最近公布的信息是一个警报，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每分钟就有相当于一卡车的塑料进入海洋。从 1950 到 2017 年，全世界生产的 92 亿吨塑料中约有 70 亿吨成为废物，最终被倾倒或遗弃在自然环境中。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单独解决这一全球性问题。

11. Sall 先生最后指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本次会议的目标与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的优先事项是一致的，该会议也呼吁通过一项关于塑料污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他还对瑞士和环境署为组织本次会议提供的支助表示感谢。他呼吁各代表团致力于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程设定清晰的路径，以便关于塑料污染的新条约的谈判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12. Carvalho 女士感谢前几位发言者的美言，并指出，秘书处期待创造条件，协助政府间谈判进程取得成功，进而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她最后宣布，为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现开始工作。

二、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Ndiaye Cheikh Sylla 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 Asha Challenger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

Meri Harutyunyan 女士（亚美尼亚）

Faisal Alahdal 先生（沙特阿拉伯）

Felix Wertli 先生（瑞士）当选为报告员。

14. 主席在获选后主持了会议。

三、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5. 与会者在载于 UNEP/PP/OEWG/1/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c) 通过会议议事规则。
4. 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 (a) 时间表和工作安排；
 - (b) 议事规则草案；

(c) 举办用于交流塑料污染相关信息和活动的论坛。

5. 其他事项。
6. 通过会议报告。
7.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6. 在开展工作时，与会者收到了与会议议程（UNEP/PP/OEWG/1/1）上的各个项目有关的工作文件和资料文件，这些文件列在附加说明的议程（UNEP/PP/OEWG/1/1/Add.1）和环境署执行主任为会议编写的情况设想说明（UNEP/PP/OEWG/1/2）中。

17. 与会者商定，于5月30日星期一和5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6时，以及6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时至下午1时举行全体会议。

18. 在每天的午休时间举行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为会议提供了信息，对话有以下主题：以公正和包容的方式转向无塑料污染的经济；激励消费者、公民和青年采取行动改变塑料价值链；扩大和重新引导资金、激励措施和贸易。在会议的前一天举行的主题为“贯穿塑料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也为会议提供了信息。

19.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会议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举行。为促进广泛参与，会议采用混合形式，允许在线参加会议。

20. 主席邀请各区域组作开场发言，然后是国家和观察员发言。

21. 作区域发言的有：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非洲区域的代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代表；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代表。

22. 发言的所有与会者都对塞内加尔政府的欢迎和款待表示感谢。此外，与会者感谢环境署和秘书处在环境大会第5/14号决议通过后的很短的时间内筹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并编写了相关文件。蒂瓦瓦内一家医院发生火灾导致11名新生儿死亡，许多代表就此向塞内加尔表示慰问。

23.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代表说，环境署发挥了重要作用，让全球日益认识到塑料污染是一个环境紧急情况，特别是它通过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开展工作，编写了一系列政策和科学报告。海洋垃圾中的塑料最多、危害最大和最为持久，至少占海洋废物总量的85%，其数量到2040年时预期会增加两倍，人们再也无法对此视而不见。已在所有各类环境中发现了塑料（包括微塑料）。

24. 必须针对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采取紧急行动来应对这一挑战。他强调说，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达成全球共识，开启了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进程，这是第一步。鉴于任务已经明确，即在2024年底前制定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结束塑料污染，因此有必要商定有效和现实的时间表、规则和工作安排，以确保在正确的基础上启动谈判进程。

25. 塑料污染问题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会通过借鉴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全球文书等类似进程的经验，从强有力的有效治理中获益。当选的负责指导整个进程的主席团应当尊重地域和性别分布原则，并有一个有足够工作

人员的秘书处的大力支持。主席团应当有影响力和灵活性，以便根据进展情况指导进程和处理其他委员会认为重要的事项。

26. 必须商定一个现实的时间表，留出足够的谈判时间，有效利用从现在到2024年底这一段闭会时间，在委员会的每次会议召开前要为区域磋商和审议工作文件留出足够的时间。工作安排和分组讨论极为复杂，涉及多个方面，必须以务实的方式安排进行。此外，审议工作应首先重点关注全局性、战略性和体制性问题，例如确定目标、范围和愿景，然后在这一进程中分开讨论技术性和实质性更强的问题。

27. 谈判的成功将取决于谈判进程以及秘书处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他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自愿提供资金，包括为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提供资源。他强调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利益攸关方应按照环境大会第5/14号决议的设想积极参与。他最后强调了本次会议的重要性，因为它将为开展有效的建设性谈判铺平道路，从而结束塑料污染。

28. 非洲国家组的代表说，令人自豪的是，非洲国家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包括卢旺达是环境大会关于塑料污染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最初共同提案国，加纳是该决议的谈判工作的共同主持国之一，而塞内加尔是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首次会议的东道国。

29. 非洲国家期待开展谈判工作，她着重介绍了非洲国家组的几个优先领域。首先，应对塑料污染的努力必须符合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还应承认非洲国家的发展权。应认识到，就治理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而言，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历史责任、科学知识、能力、技术进步以及技术和财政支助等方面存在差距。

30. 此外，必须认识到非洲的特殊需求和情况，包括需要提供额外和可预测的新资金、技术转让、开发和部署以及能力建设。必须始终意识到公正过渡的必要性，要全面应对这一涵盖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支柱—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球挑战。她指出，应特别注意非洲中小企业的利益。

31. 她说，担任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代表的提名工作应有足够的时间。各国不应有此刻就要决定人选的压力，但应鼓励继续就此进行磋商。她所在的区域还希望秘书处提供关于承办委员会会议的各方面条件的详细信息，特别是东道国的费用。

32. 她说，非洲区域因其特殊情况要求秘书处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主持一次区域磋商，以前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工作中都这样做。它强烈认为，像塑料污染这样复杂和多方面的问题需要进行彻底审议，因此需要有较多的会期时间来加以全面充实和谈判。此外，应审查是否需要在委员会下设立附属小组，以便让专家全面审议技术问题，并让人数较少的代表团可以应付整个进程。

33. 最后，她强调说，工作组的优先事项之一是要订立的全球协定将会对塑料污染采用生命周期的办法，制定宏伟的目标，并有同样宏伟的执行手段。

3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代表首先指出，环境大会第5/14号决议是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最重要的成果之一。该区域的许多国家是秘鲁和卢旺达提出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该区域的几位代表在最后决议的谈判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支持作用。对于她所在的区域而言，必须在始终具体考虑各国的国情和能力的情况下，推进一项宏伟的议程来减少全球的塑料污染。

35. 国际谈判委员会产生的案文必须考虑到，关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里约原则是完全有效和适用的。一项必要条件是，新条约规定发达国家有义务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执行手段，如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如果没有这种支持，许多发展中国家可能无法执行新协定制定的条款。

36. 还必须建立明确的机制，以便有效地纳入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让它们充分参与整个进程。协定应适当反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一个现实：许多拾荒者和非正式工人已经在为治理塑料污染作出贡献。未来的国际条约必须在适用过程中具体充分体现他们的作用。

37.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她强调了该区域的初步共同立场。首先，需要保证所有发展中国家充分和包容地参与这一进程，特别是为现场出席会议提供支助。其次，考虑到以往由环境署主持的多边谈判的情况，她所在的区域认为，委员会仍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决定，但同意可在不得已时进行表决。第三，在优先考虑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强调的要素的同时，应在委员会的每次会议上推进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执行手段、特别是资金机制的讨论。正如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所强调的那样，这一进程应是一个加强联合国内罗毕总部作为多边环境辩论最佳场所的作用的机会。

38. 此外，还应当看到，有必要适当平衡今后挑战所涉及的环境、经济和社会问题，以此体现和巩固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应当在整个谈判进程中采用基于人权的方法，且谈判结果要体现这一方法。她所在的区域希望强调预防塑料污染的问题，需要减少塑料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造成的消极影响，并减少工人和消费者对危险化学品的广泛接触。

39. 亚太国家组的代表强调，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决定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结束塑料污染，朝正确方向迈出了一步。全球环境问题只有通过加强国际协调、合作和治理，才能以包容的方式得到长期解决。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拟订该文书过程中的作用至关重要。为确保这一文书取得成功，委员会应考虑到不同的国情、需求和优先事项。

40. 他所在的区域根据自己的运作框架认为，涉及结束塑料污染条约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意味着如果任何一方一直反对，便不能作出决定。该区域重申它支持“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议事规则应体现该原则，这意味着所有各方在决策过程中拥有平等的发言权，确保产生得到国际社会认可的包容性成果，并提供一个采用包容性解决方案结束塑料污染的路线图。如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所述，要认识到在塑料整个生命周期中有各种不同的办法、可持续替代品和技术，讨论工作应以此为指导。

41. 他说，有关目标应是制定一项不仅注重上游、而且注重下游问题的全面条约，并应确保有实用性，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国情、需求和优先事项。他所在的区域认为，成功的塑料污染条约应当仿效《巴黎协定》。该协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采用自下而上的办法来谋划如何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并确认可持续发展、消除贫穷和经济多样化的重要性。

42. 塑料在各国的发展中起重要作用，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如此。摆在面前的任务是结束塑料造成的污染，而未必是终结塑料本身。因此，他所在的区域认为，应利用所有可用的选项、解决方案、技术和办法；例如，将循环作为总体办法，完成所有各类废物排放和废料的循环。

43. 随后，几位国家代表发了言。他们表达了本国对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的支持，同时承认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会遇到挑战。有些代表提及已知的塑料污染的不利环境和健康影响；一些代表阐述了本国的塑料污染问题和正在采取的减少污染措施。几位代表强调需要采用生命周期办法来结束塑料污染。

44. 一些代表强调指出，谈判应当是包容、协商一致和透明的。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关切，并旨在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惠益：不应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应适当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能力；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在决策中发挥作用。一位代表表示，他的国家支持确保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成果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有直接的作用并传达给委员会，并且支持开展双向对话，以确保最后实施结束塑料污染的新国际文书的人和受其影响的人有机会协助制定该文书。

45. 许多代表指出，要让所有国家都履行文书，就需要有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代表们强调需要提供资金，让所有国家都能出席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两个国家的代表建议考虑设立一个多边基金，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第 4(b)段将此作为一个备选方案提出。

46. 几位代表强调说，需要审查现有的多边环境协定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制和组织，以便开展协调，避免重复或冲突。两位代表还敦促避免与贸易协定的潜在冲突。

47. 下列国家提出主办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会议：加拿大将主办委员会的一次会议；法国将于 2023 年或 2024 年主办一次会议；肯尼亚愿意主办委员会的一次会议；韩国将于 2023 年或 2024 年主办一次会议，并支助主办一个为期一天的论坛；卢旺达将主办委员会的一次会议和签署条约文件的外交会议；乌拉圭将主办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日本代表建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设两名共同主席，以促进委员会的平稳管理。

48. 几位代表对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和拟议时间表发表了倾向性意见，并在相关议程项目下重申了这些意见。

49. 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摩纳哥、新西兰、挪威、瑞士、联合国和美国发言的代表谴责了对乌克兰人民及其环境造成广泛破坏的行为，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和进行有诚意的谈判。其他一些代表也对目前局势表示关切，并表示支持乌克兰。乌克兰代表感谢许多代表对乌克兰和乌克兰人民表示支持和声援。她补充说，该国遭受破坏，废墟遍地，治理塑料污染的负担更重。俄罗斯联邦的代表说，环境署的会议不是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问题的适当论坛，并指出，和平与安全问题属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50. 三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他们赞扬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作出历史性决定，并期待所有部门以包容方式充分参与谈判进程。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调说，要审视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及其影响，指出必须研究塑料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毒性，特别是非正规回收部门大量接触塑料的妇女受到的影响。

51. 另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说，由于接触用于制造塑料的化学品有不利的影响和这些化学品影响到人类健康，新文书堪称是一项全球卫生条约。他说，必须通过开放、公平、包容和透明的进程让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因此敦促采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谈判期间所使用的参与规则，这可以提高透明度和让所有各方有效参与。

52. 另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指出，企业界承认必须处理这一问题，并决心在 2024 年前圆满完成谈判。他说，必须进一步努力利用企业界的能力，并补充说，一个关键驱动因素应当是制定一项有雄心、可行和有效的文书，同时制定激励措施，帮助引导企业不使用塑料，并在处理塑料污染的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他补充说，企业界决心支持一项能够考虑到塑料的设计、使用和再使用以及气候、生物多样性和贸易之间的联系的文 书，并决心从线性经济转向循环经济。

53. 会议商定在 2022 年 6 月 5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各国的书面发言，指出这些发言可为政府间谈判进程提供信息。所有此类来文都会发布在专门的网页上。¹

C. 通过会议议事规则

54.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商定，工作组会议适用联合国环境大会的议事规则。

D. 出席情况²

55. 各国代表和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四、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56. 主席在介绍该议程项目时回顾说，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请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筹备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讨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时间表和工作安排，同时考虑到该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提出的规定和要素。

A. 时间表和工作安排

57. 主席提议分三个部分讨论时间表和工作安排这一项目：第一部分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的次数；第二部分为委员会的时间表，第三部分为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编写的文件。

58. 秘书处介绍了 UNEP/PP/OEWG/1/3 号文件，内容涉及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筹备工作的方法。

59. 秘书处指出，文件概述了两个情况设想，一个是举行五次会议，另一个是举行四次会议。无论选择哪一个，都将于 2025 年举行一次外交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文书并开放供签署。文件详细介绍了每个选择，并提供了关于主办会议和关于向 2024 年 2 月的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报告的规定的说明。

60. 在随后的讨论中，发言的代表均赞成政府间委员会举行五次会议，有些代表主张至少举行五次会议。一些代表建议，委员会可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另外再举行会议。代表们强调指出，委员会各次会议之间要有足够的时间来筹备会议，特别是要有区域磋商的时间，并让秘书处能够及时编制和分发必要的文件。一些代表提出将会议的会期延长到最多七天或八天。

¹ <https://www.unep.org/events/unep-event/Intergovernmental-Negotiating-Committee-end-plastic-pollution>。

² 与会者名单载于 UNEP/PP/OEWG/1/INF/7 号文件，并公布在专门网站上。

61. 一位代表说，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公布每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分发文件，而另一位代表说，会议之间的间隔时间即便六个月也可能不够，并指出主席团还必须在闭会期间举行会议。另一位代表提议在联合国的五个区域各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
62. 工作组随后讨论了委员会筹备工作的时间表，特别是第一次会议的时间。主席建议工作组确认实际的时间安排将取决于委员会处理事项的方法和进展。此外，委员会可能需要根据它的经验和进展情况，调整工作组建议它采用的时间表。
63. 在随后的讨论中，代表们敦促秘书处在规划委员会会议的日期时避免与多边环境协定的会议重叠。一位代表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发言的代表指出，该文件规定委员会第一和第二次会议仅间隔四个月时间，他说，这将使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秘书处和主席团没有足够时间来思考第一次会议提出的战略方向并编写文件，利益攸关方也没有足够时间为会议作准备。她说，在谈判时间与准备时间之间保持平衡至关重要，应至少提前六周在会前把文件发送给与会者。她倾向于举行现场会议，但如有必要，也不反对举行混合会议。她还说，她所在的组织愿意为 2025 年外交会议的东道国提供支持。
64. 工作组讨论了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编写文件的问题。主席说，尽管已有大量信息，但仍然可能请秘书处另外再编写文件，以便利委员会的工作。
65. 一些代表在随后的讨论中呼吁编写一份载列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要点的文件，但许多代表说，在第一次会议上就提出关于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要点的主席案文或预稿为时过早。代表们就秘书处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编写的文件提出了几项建议。其中包括：关键术语词汇表；汇编多边环境协定的相关活动，包括互补和协同增效的机会、查明差距和避免重复；利益攸关方参与框架；资金安排和来源，包括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这方面情况；人类健康影响；必要用途；相关的技术和科学信息，同时考虑到现有信息，特别是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的工作和其他相关出版物。
66. 几位代表说，关于各国面临的优先事项、需求以及障碍或挑战的汇编应当编入所有国家而不仅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还有一些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收集这类信息的工作会因缺乏能力而变得十分艰巨。一些代表说，需要阐明供政策制定者使用的信息汇编，其中一位代表提出，该汇编的使用对象是决策者。一些代表告诫说，要求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的很短时间内提供大量文件将使秘书处的工作量很大。
67. 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提出关于会议次数和时间表的不同选择，供工作组审议。还请秘书处在说明中列出暂定提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文件。
68. 工作组审查了秘书处编写的说明，并商定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的暂定时间表，同时指出这些会议的日期尚未确定。工作组促请秘书处尽力确保委员会会议的拟议日期不会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会议的日期重叠。
69. 在审查和做出一些调整后，工作组商定了一批将由秘书处编写的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初步文件。
70. 商定的时间表和文件清单作为附录一列在本报告后。

B. 议事规则草案

71. 主席宣布开始审议本议程项目，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的 UNEP/PP/OEWG/1/4 号文件。秘书处代表说，为完成它的任务，委员会可决定在议事时，在视需要作出修改后，适用联合国环境大会的议事规则；或像环境领域的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那样，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72. 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和惯例并根据其他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这是为多边环境协定谈判制定的议事规则的最新实例），编写了议事规则草案。草案还论及在线参加会议的可能性。

73. 在随后就议事规则草案进行的讨论中，大多数代表谈到了现场、混合和在线参加委员会会议的问题。所有发言的代表都倾向于就谈判和实质性问题举行现场会议，一些代表建议，在例外情况下，可考虑为交流信息或解决行政问题而举行在线会议。一些代表提及举行在线会议的困难，例如时区差异和网络连接问题。许多代表强调指出，谈判或表决不应采用召开在线会议的方式。有些代表说，Covid-19 大流行阻碍现场出席会议，因此混合会议目前很常见，无法避免，而且为让更多人与会也是可以的。

74. 几位代表谈到了与每次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有关的规则，并提出了各种时间表供审议。秘书处澄清说，内部截止日期也会影响能在委员会某次会议前提前多长时间分发文件。

75. 几位代表建议在做出最少调整后采用为旨在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汞问题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编制的议事规则。

76. 主席提议在全体会议间隙举行一次非正式讨论，以便就议事规则草案涉及的未决关切达成一致意见。Robert Bunbury 先生（加拿大）主持了非正式讨论。Bunbury 先生在汇报非正式讨论的结果时说，虽然就许多规则达成了一致意见，但目前难以就所有规则达成妥协。非正式讨论的目的是形成定稿，但他认为这不妨碍将带有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的规则草案提交给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供它在第一次会议上商定。

77. 工作组商定将议事规则草案转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其中一些问题有待委员会商定。

78. 经工作组商定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案文作为附录二列在本报告后。

79. 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对于没有足够的时间来处理这一事项表示遗憾。一位代表指出了将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开列的要素分组的好处，并指出，资金机制以及与执行手段有关的其他一些要素已经得到讨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将因此受益。另一位代表支持这一观点，并说需要进一步阐明委员会的工作安排。一位代表补充说，将要素分组是一个重要意见，并建议秘书处收取关于这一问题的来文。他还说，由于工作组尚未讨论工作安排，区域协调会议可以讨论这一问题。

80. 工作组商定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工作安排以及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要讨论的要素进行分组的意见和建议。

C. 举办用于交流塑料污染相关信息和活动的论坛

81. 秘书处介绍了 UNEP/PP/OWEG/1/INF/4 号文件，即按照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第 16 段的要求筹划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82. 经济司司长 Aggarwal-Kahn 女士介绍了在会议间隙举行的一系列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摘要报告，并对一段三分钟的视频进行了讲解，重点介绍这些对话的要点。她在讲解视频后说，讨论进行得非常好，但有时无法深入开展讨论，因为讨论仅触及塑料污染这座冰山的一角。有人建议召开区域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以补充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前举办的为期一天的论坛。对话期间提出的一些问题是：实现塑料循环经济意味着什么；上游与下游建立联系意味着什么；减量、再用和循环；发挥国家法规的作用；转向再用和再填充系统；生产者延伸责任；立法驱动力；从社会和经济角度来对待拾荒者；以及需要改变的消费者行为。

83. 在随后的讨论中，几位代表对举行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表示赞赏，认为对话信息丰富，见解深刻。许多代表强调需要将整个价值链上受塑料污染影响的人召集在一起，因为他们可以为谈判进程提供信息。一些代表说，拟议的论坛将展示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参与的重要性，并将通过增加关于塑料污染相关问题的知识和对问题的普遍了解，为谈判提供支持。论坛可评估塑料污染的现状，并确保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这项工作，为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要求拟订的多利益攸关方议程提供信息。

84. 几位代表说，必须及时了解论坛的讨论要点，以便在国家一级做好准备。其他代表强调，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至关重要。其他大多数代表鼓励寻找办法为非正规部门和合作社部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论坛提供财政支助，一位代表敦促为非正规拾荒者参加论坛提供资金。

85. 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摘要报告作为附录三列在本报告后。

五、其他事项

86. 所有代表都欢迎、赞赏并表示支持乌拉圭于 2022 年 11 月在埃斯特角主办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提议。

87. 一位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该国家组提名瑞典的 Johanna Lissinger Peitz 女士和美国的 Larke Williams 先生担任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88. 一位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发言的代表说，厄瓜多尔和秘鲁将代表该国家组参加主席团。

89. 非洲国家组、亚太国家组和东欧国家组的代表要求有更多时间来提交他们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提名。

90. 一位代表重申他的国家提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设两名共同主席。他说，应在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重新讨论该事项。

六、通过会议报告

91.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报告员 Wertli 先生向会议提交了工作组会议的报告草稿，以供通过。他概述了报告草稿的内容，并补充说，工作组已商定了

它的工作成果并将成果附在报告后面，以便转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由于没有时间审阅报告草稿，因此请与会者向秘书处提交对报告提出的任何事实更正。按照惯例，报告员和会议主席将与秘书处合作，对报告进行定稿。

92. 会议商定通过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筹备工作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七、 会议闭幕

93. 按惯例互致谢意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下午 4 时 08 分宣布会议闭幕。

附录一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拟议工作方针

考虑事项概览：

- 环境大会第 5/14 号第 1 段：“……目标是在 2024 年底前完成工作……”。
- 普通倾向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的会期定为五天，但可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来调整会议的长度。
- 每次会议前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区域磋商，但须视有无资源。
- 议事规则草案：第 17 条“……包括至迟于会议前提前六个星期编制和分发文件……”。
- 编辑和翻译文件最短需要六个星期时间。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的拟议时间表¹

会议	名义时间表
第一次	2022 年 11 月 28 日那一周
第二次	2023 年 4 月底
第三次	2023 年 11 月底
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那一周 (环境署执行主任报告进展情况)
第四次	2024 年 5 月初
第五次	2024 年 12 月初

第一次会议的拟议文件清单：

A.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要提交的文件：

- (一)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
- (二)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
- (三)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的拟议时间表

B. 标准会议文件：

- (四) 临时议程
- (五)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 (六) 设想情况说明

¹ 努力避免与其他相关的国际会议发生冲突。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议为第一次会议编写的文件²

- (七) 关键术语表
- (八) 关于文书架构的多项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
- (九) 根据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提出的潜在要素；包括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协定的关键概念、程序和机制，因为它们可能与推动对未来的塑料污染文书的执行和遵守相关
- (十) 概述现有的通过国际供资安排获得的处理塑料污染问题的资金，包括其他进程、方案、多边基金、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举措提供的资金
- (十一) 关于多边环境协定常有的最后条款的标准条款说明
- (十二) 概述以下方面的信息：“促进与相关区域和国际公约、文书和组织的合作和协调，同时认识到其各自的任务，避免重复，并促进行动的互补性”（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第 3(k)段）
- (十三) 概述其他文书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框架，以及本文书可采用的办法
- (十四) 塑料科学——监测、塑料污染源、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品、生命周期中的流动、环境中的途径、健康及其他影响、解决方案、技术和成本
- (十五) 在 UNEP/PP/OEWG/1/INF/3 的基础上，列出现有的供政策制定者使用的信息
- (十六) 优先事项、需求、挑战和障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并根据会员国的来文概述各国的措施。

²编写其中一些文件需要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按要求及时提供信息。

附录二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商定，将转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

一、 宗旨

本议事规则应当用于指导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谈判工作。

二、 定义

第 1 条

1. “成员”是指参加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下文简称“委员会”）工作的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在委员会工作所涉事项上已把权限移交给该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增加该组织成员国本来应享有的代表权。
3. “主席”是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9 条当选的主席。
4. “秘书处”是指执行主任提供的、支持委员会所需要的秘书处。
5. “执行主任”是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或其代表。
6. “会议”是指按照本议事规则召开的任何系列会议。
7. “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是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或反对票的成员代表。投弃权票的代表视为未参加表决。

三、 会议举行地点和日期

第 2 条

1. 会议举行地点和日期应由委员会与秘书处协商决定。
2. 秘书处应在每次会议前至少提前六个星期将该次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通知各成员。

四、 议程

会议临时议程的拟订

第 3 条

执行主任应在第 9 条第 1 款所述主席团核可后，在每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下一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委员会应审查该草案，视需要加以修订，并同意将其提交下一次会议通过。

议程的通过

第 4 条

每次会议开始时，委员会应当根据第 3 条所述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

议程的修订

第 5 条

在会议期间，委员会可修订会议议程，增列、删除或修正议程项目。开会期间，只有委员会认为紧迫重要的项目方可增列入议程。

五、 代表

代表团的组成

第 6 条

参加会议的各成员代表团由一名代表团团长及必要的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7 条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权。

第 8 条

应至迟在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要出席的会议举行前三天将他们的名单提交给秘书处。

六、 主席团成员

选举

第 9 条

1. 委员会应从成员代表中选出主席团，主席团由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十人组成，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2. 在选举上一段所述主席团成员时，委员会应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以及性别均衡。联合国五个区域组中的每一个区域组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两名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应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

代理主席

第 10 条

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另选主席

第 11 条

主席如不能继续履行职务，则应适当顾及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另选新主席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替补成员

第 12 条

某一副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任何一部分，则应当由其所属的区域组指定一名新的副主席。此种替补应当以一次会议的会期为限。

另选副主席

第 13 条

某一副主席如辞职或因故不能完成其任期，则应当适当顾及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另选一名新的副主席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其职务。

七、 秘书处

第 14 条

执行主任可指定其在会议期间的代表。

第 15 条

执行主任应当提供必要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指导他们的工作，以支持委员会，包括支持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

第 16 条

执行主任或其所指定的代表可在不违反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下，就审议中的任何事项向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作口头和书面说明。

第 17 条

执行主任应当负责按照第 2 和第 3 条的规定召开会议，并负责为会议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包括至迟于会议前提前六个星期编制和分发文件。

第 18 条

秘书处应根据第 2、第 3、第 51 和第 58 条为会议上的发言提供口译；接收、翻译和分发会议的文件；印制和向各成员分发报告和相关文件；保管委员会归档文件；一般开展委员会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八、 事务处理

法定人数

第 19 条

1. 主席在至少有三分之一参加会议的代表出席时，方可宣布开会并许可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才能作出。
2. 为确定就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内的事项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应按该组织有权投下的票数来进行计算。

主席的权力

第 20 条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它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当宣布每次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前提下，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成员就任何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也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第 21 条

主席在履行其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的权力

第 22 条

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主席的表决权

第 23 条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其投票。

发言

第 24 条

事先未获主席允许，任何人不得在会议上发言。主席应在不违反本议事规则的前提下，按请求发言的先后顺序请发言者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发言者遵守议事规则。

优先发言

第 25 条

主席、副主席或根据第 49 条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所指定的代表，为解释有关附属机构所作出的结论和答复问题，可享有优先发言权。

程序问题

第 26 条

1.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成员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当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成员代表可以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代表以多数票推翻，否则主席的裁决仍应有效。

2. 成员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论及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内容。

发言的时间限制

第 27 条

除程序问题外，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就程序问题以外任何问题发言的时间和每人发言的次数，就程序问题而言，主席应当将每次发言的时间限制在五分钟之内。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发言者遵守规则。

截止发言报名

第 28 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主席可准许任何成员行使答辩权，如果主席认为在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所作的发言证明有理由这样做。如关于某一项目的辩论因无任何其他发言者而终结，主席经委员会同意，应当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辩论

第 29 条

成员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以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议题的动议。除提出动议者外，可由一名赞成动议的成员和一名反对动议的成员的发言，然后应当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结束辩论

第 30 条

成员代表可以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已有其他成员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成员代表就结束辩论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果委员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

暂停会议或休会

第 31 条

成员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均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立即付诸表决。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 32 条

在不违反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项动议不论其提出的先后，均应当按以下次序，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它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议题。

提案和修正案

第 33 条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其副本分送所有成员代表。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委员会任何会议上进行讨论或付诸表决，除非该提案的副本已至迟在会前一天以会议正式语文分送所有成员代表。但主席可经委员会同意，准许讨论和审议尚未分发或当天才分发的提案或修正案。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 34 条

在不违反第 32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任何提案或任何修正案的动议，都应在有关提案或修正案付诸表决前先行付诸表决。

提案或动议的撤回

第 35 条

提案或动议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但前提是该提案或动议未经修正。此种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另一成员代表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36 条

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当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成员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表决权

第 37 条

1. [除第 2 款规定的情况外，]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水俣规则原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其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

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备选案文 1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参加委员会的]**经正式认可且表决时在场**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其任何成员国行使了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备选案文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参加委员会的]**经正式认可且出席会议**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其任何成员国行使了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备选案文 3 (水保方案+脚注)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其任何成员国行使了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经正式认可并出席会议]

通过决定

第 38 条

1. 委员会应尽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已经尽力谋求协商一致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则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2. 委员会对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代表的多数作出。
3. 如果对一个付诸表决的事项是实质性事项还是程序性事项有分歧，则应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对这一问题作出决定。

表决方法

第 39 条

在不违反第 45 条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通常应当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成员代表可要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当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开始，按各成员名称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但如有成员要求进行无记名投票，则应当以此种方法对有关问题进行表决。

记录唱名表决情况

第 40 条

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的投票情况，应当记录在会议的相关文件内。

表决期间的行为

第 41 条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了为表决实际进行所涉及的程序问题外，任何成员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成员代表在表

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提案或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 42 条

成员代表可以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开付诸表决。如果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异议，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当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的成员代表就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发言。分部分表决的动议如获通过，则其后获得核准的提案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果提案或修正案中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整个被否决。

修正的表决

第 43 条

1.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应先将修正付诸表决。如对提案提出了两项或两项以上的修正，委员会应当先对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去最远的修正进行表决，然后对实质内容与原提案相去次远的修正进行表决，依此类推，直到所有修正都付诸表决。但如一项修正的通过意味着必然会否决另一项修正时，则不应将后者付诸表决。如果一项或多项修正获得通过，则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如果没有任何修正获得通过，则应当将原提案付诸表决。
2. 如果动议对提案进行增删或部分修改，则应将其视为是对提案的修正。

提案的表决

第 44 条

1. 如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当按照提案提交的先后次序进行表决。委员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2. 但是，任何要求不对提案的实质内容作出决定的提案或动议应被视为先决问题，并应在表决这些提案或动议前付诸表决。

选举

第 45 条

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如有已商定的候选人，委员会即在无人反对时决定不进行投票。

第 46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成员时，如没有候选人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参加第二轮投票的仅限于第一轮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如在第二轮投票中，两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主席应当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的一人当选。

2. 如在第一轮投票中，有多名候选人取得相同数目的次高票时，应当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减为二人。如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取得相同数目的最高票，应当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为二人，并再依上面一款的规定，继续就剩余候选人进行投票。

第 47 条

1. 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按同样条件同时进行填补时，应由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当选。

2.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多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则应由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3. 如获得法定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所须填补的空缺，则应再次举行投票，以便补足所余空缺，但候选人只限于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人数不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未当选候选人的人数较多且得票数目相同，则应当举行一次特别投票，以便将候选人的人数减到规定的数目。

4. 如果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仍无结果时，即应随即举行非限制性投票，准许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成员。如果此种非限制性投票举行了三轮而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除了出现本条上款末所述得票相同的类似情况）的候选人应限于在第三轮非限制性投票中得票最多者。此类候选人的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

5. 此后再进行的三轮投票应是非限制性的，依此类推，直到所有空缺都补满为止。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第 48 条**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应当视为被否决。

九、 附属机构**会议的附属机构，如工作组和专家组****第 49 条**

1. 委员会可设立有效履行其职能所需要的附属机构。

2. 附属机构应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性别均衡的情况下，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此类成员的人数不应超过五人。

3. 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应酌情采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但委员会可根据有关附属机构的建议决定作出修改。

十、 语文和记录

会议使用的语文

第 50 条

会议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口译

第 51 条

1. 以一种会议语文作出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发言。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应设法将发言口译成一种会议语文，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对最初所用语文的口译，将发言译成其它语文。

正式文件所用语文

第 52 条

正式文件应当以会议使用的各种语文提供。

十一、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全体会议

第 53 条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任何一次会议的全体会议均应公开举行。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均应在公开会议上尽早宣布。

其他会议

第 54 条

除可能设立的起草小组外，工作组或专家组等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

十二、 观察员

专门机构、联合国相关组织、多边环境协定、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参与

第 55 条

观察员的参与

观察员可按联合国大会的惯例参加会议的工作。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第 56 条

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可酌情为谈判进程作出贡献，但

有一项谅解，即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与问题的第 1/1 和第 2/1 号决定，这些组织不应在此进程中起任何谈判作用。

十三、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57 条

委员会可以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修正或暂停适用某一议事规则，但须提前 24 小时通报有关提案。

十四、 电子通信手段的使用

第 58 条

委员会可在不妨碍使用其他通信手段的情况下，酌情用电子通信手段传送和共享文件。秘书处应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全的专用网络接口，以便于委员会开展工作。

附录三

与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同时举行的关于结束塑料污染的解决方案与创新的各利益攸关方对话的摘要

引言

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同时举行的各利益攸关方对话旨在提供一个空间，以讨论涵盖塑料产品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与创新，让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可以参与进来和发表意见。对话于5月29日星期日上午10时开始，围绕结束塑料污染的生命周期办法安排了四场小组讨论。环境署执行主任和塞内加尔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长宣布这一混合活动开始，有200多人出席了现场会议，并有近200人在线参加。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实际举行会议期间（5月30日至6月1日），每天的午休时间都进行时间较短的对话（14时至14时45分）。这些午后对话会一直令现场和在线与会者非常感兴趣。每场小组讨论由一名主持人主持，先听取四名主要发言者的简短发言。随后听众开展讨论，最后由主持人作总结。以下是对话的摘要。

各利益攸关方对话讨论的关键信息包括：生产和消费体系要有多大的变革（例如材料和产品设计与创新；重新评估我们的需求等）才能结束塑料污染；需要将塑料生命周期的上游期和下游期联系起来；需要扩大正在试行的各种创新和模式，特别是通过建立连贯统一的政策框架（例如财政、贸易、劳工及技能相关政策；公共基础设施投资等）；还需要考虑塑料污染危机涉及的社会和健康层面等。各利益攸关方对话和参与是提供一个交流和创新空间、让通常不参与文书谈判的利益攸关方发表意见的关键；但它一定要有助于文书的形成，当然也要有助于文书的履行。

5月29日星期日——贯穿塑料生命周期的解决方案

对话的第一天提出了消除塑料污染根源办法的要点，例如需要促成系统变革，将塑料生命周期上游和下游的行动联系起来，制定具体和宏伟的行动目标来减量、再用和循环。人们反复提到设计阶段十分重要，这不仅指产品和材料的设计阶段，而且也指商业模式中的服务方式的设计阶段。发言者强调了政策和法规在建立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体系中的作用，例如提供必要的产品化学品含量信息，以及通过所有行为体采取行动、承担责任和开展问责，推动逐步淘汰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难以或无法循环利用的材料。需要最大限度地与《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等现有机制进行协调，以避免重复工作。最后，发言者强调说，要可持续地转向新塑料经济，并特别考虑到非正规拾荒者，因为许多经济体目前靠他们来完成循环。

背景情况会议

第一场对话提供了背景，让非正规拾荒者到会发言，并阐述了现有解决方案涉及的科学问题，以及变革要有的规模。会上的发言突出表明，塑料污染问题是多方面的，是真实存在的，影响到社区、社会、经济以及环境。就塑料污染而言，没有灵丹妙药，也没有单一的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必须涵盖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才能实现必要的系统变革。因此，我们必须了解塑料生命周期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拾荒者的利益和需求，并让他们参与。要在近期实现较大规

模的变革，这是可以通过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和推动必要的立法以创造有利的环境来实现的。研究表明，转向新的塑料循环经济除了能带来环境惠益，还能带来社会和经济效益。

小组 1——对上游的思考：产品和材料的创新与设计

该小组提供了科学界关于塑料的采购和生产的重要信息，以及业界已在整合不同的塑料生产原料来源方面开展哪些工作的情况。小组成员还讨论了投资上游创新以实现规模化成果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在新的塑料经济中，设计塑料产品、使用添加剂以及采购塑料生产原料的方式都要有重大改变。在塑料系统上游持续投资和采取激励措施将使我们能改进材料和产品的设计，协助实现循环经济关于提高重用和循环程度的目标。对此有帮助的其他驱动因素包括财政政策（取消对原生塑料的不当激励）和鼓励投资措施。

我们需要在上游进行创新，减少令人关切的化学品、污染和浪费。四个主要战略可以帮助我们到 2040 年将塑料污染减少 80%：(1) 评估用材料来提供我们所需要的服务的必要性，以及去除可以不使用的塑料；(2) 重新进行设计以便重用和替换一次性用品；(3) 探索使用其他材料的机会，如果这样做能够减少生命周期中的影响的话；(4) 将价值链的不同部分连接起来，以确保产品和材料在寿命终结时能够得到回收。

小组 2——创新的业务模式

除了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南非塑料契约——发表的看法外，业界代表充分讨论了转向新塑料经济所需要的创新商业模式。大企业和初创企业都着重介绍了正在不同国家测试和调整的新的商业模式，引起了听众的极大兴趣。规范和标准有助于规模化运作；例如制定开列需要逐步淘汰的材料或物质的负面清单。发言者还谈到必须开展生命周期评估，以充分了解创新商业模式的影响和机遇。

转向塑料循环经济为企业带来了巨大机遇，因为它可以改善经济、环境和社会的整体成果，特别是可以创造就业机会。以下各项对于大规模长期变革至关重要：整个供应链的参与、获取技术的机会、综合政策的制订，包括支持塑料的减量、再用、循环的扶持性经济工具以及生产者延伸责任。还需要考虑合理定价、方便消费者和提供收集系统。不仅可以通过让“企业对消费者”市场参与，而且可以通过加强“企业对企业”关系和依靠政府支持，来实现规模。

发言者回顾说，新的商业模式利用现有基础设施对于管理创新商业模式的碳足迹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小组 3——在资源寿命终结时保持其价值：对塑料废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第一天的对话最后重点讨论了塑料生命周期的下游以及对塑料废物进行环境和社会无害化管理意味着什么。许多人谈到设计阶段的重要性，有人发言说，产品设计要做到产品在寿命终结时可以回收利用，而不是变成废物；解决预定报废问题和延长产品寿命问题，制定立法，确保产品材料有适当的标签，以便能在寿命结束时进行适当分类。换言之：产品无法回收利用意味着产品的设计有缺陷，而不是回收基础设施有缺陷。

针对不同地点和条件量身定制的有效的收集、分类和无害环境的塑料废物管理办法将需要大量的创新和投资，以帮助建立必要的体量和能力，并获得技术和解决方案。市政当局将需要有能力来增加综合管理废物的机会，并需要将非

正规废物部门充分列入提高效率和减少健康和社会影响的计划。与此同时，地方政府可以协助为有助于循环的活动发放许可。

5月30日星期一：午后会议 1：以公正和包容的方式转向无塑料污染经济

第一场午休对话涉及如何以公正、公平和包容方式转向新的塑料经济，因为这是成功地消除塑料污染危机的基本需要。基层组织、拾荒者、创业支持网络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意见看法帮助与会者对这一议题所涉细小差异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讨论。与会者强调说，公正过渡是指内容（如环境和劳工政策、技能发展、能力得到增强的工人……），也是指让受影响的人参与其中的过程。

需要制定旨在加强创业生态系统和整合非正规废物管理部门的政策，并应在采纳环境可持续性、社会包容和消除贫困的循环经济中创造更多更好的就业机会。至关重要的是，非正规废物管理部门和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必须能切实参与，帮助公正地转向无塑料污染经济。

5月31日星期二：午后会议 2：激励消费者、公民和青年采取行动改变塑料价值链

这场充满活力的会议汇集了行为心理学专家、基层教育工作者和活动家，妇女、青年和土著社区表明的如何缩小认识与行动间的差距的看法非常重要。支持将认识和关切转化为行为改变的关键要素包括：将其与人类利益关联；使良好行为变成社会规范（例如通过媒体宣传或有影响力的人的示范）；告诉人们应该做什么而不是不应该做什么；推动人们承诺采取行动；进行正能量的交流和使用正能量情感……还可以利用幽默！

与此同时，仅有行为的改变是不够的：它需要有必要的体制和政策环境，我们需要负担得起的可用选项和解决方案，方便人们作出正确的选择。而这又回到要有必要的立法来激励和推动良好行为。

如果有有利条件和适合他们的解决办法，青年就会有动力以活动家、教育家、企业家的身份来推动变革。这些条件包括出席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的会员国代表团中有儿童和青年。还必须确保决策采用包容性方式，让参与推动系统变革的所有各界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开展教育和顾及土著和祖先的价值观，重建与大自然的联系，对启发和推动行为转变也至关重要。

6月1日星期三：午后会议 3：扩大和重新引导资金、激励措施和贸易

最后一场午休小组讨论的议题是金融和贸易以及它们在治理塑料污染方面的潜在作用。两家投资银行的发言者着重阐述了在坚实的科学基础上制定一份表明塑料行业内各类不同投资的可持续性的清晰的加贴标签或剔除清单，将如何推动转向塑料循环经济。有了这一指导意见，银行和金融行业就可以推动负责任的投资，走向塑料循环经济。

世界贸易组织提供了一些关于塑料制品和废物贸易流规模的最新数据，表明在被制造成产品前，塑料就已经有很大的贸易量。因此，必须凭借对生命周期的思考，深入了解怎样才能利用贸易和贸易政策来促成转向循环经济所需要的系

统变革。一位航空业的发言者谈到在不使用一次性塑料产品过程中因不同国家法规的差异而遇到的挑战。这一经历表明，必须消除阻碍责任的塑料贸易的障碍。政策碎片化阻碍了治理塑料污染行动的有效性。该发言者强调，需要制定标准，以便在生命周期评估的基础上决定可取的产品/系统/技术。

进一步信息，包括对话内容的视频摘录，见：<https://www.unep.org/events/unep-event/multi-stakeholder-dialogues-part-open-ended-working-group-oewg>
